

<<我的父亲老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父亲老舍>>

13位ISBN编号：9787205070694

10位ISBN编号：7205070694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舒乙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舒乙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的父亲老舍>>

前言

关于父亲他自己较满意的作品——《离婚》、《骆驼祥子》、《四世同堂》、《微神》、《月牙儿》、《龙须沟》、《正红旗下》。

作品中反复关注的问题——中国背上的沉重的文化病。

运用过的文体类别——小说（长、中、短篇）、戏剧（话剧、歌剧、京剧、曲剧）、诗歌（旧诗、新诗、歌词、儿歌）、散文、曲艺（大鼓、单弦、相声、快板、河南坠子）、童话、理论和评论文章。

写作习惯——安静、热茶、香烟在手、桌上一枝小花，上午不可侵犯、按时吃饭、天天动笔、没有假日、当众朗诵、反复修改、一经发表不再改动，少不了再写一篇《我怎么写》剖析自己。

剖析自己时最显著的特点——自己打倒自己。

喜欢用的自我称呼——写家（不说作家）、文牛、痴人。

自认最大的长处——勤快和认真。

最大的本事——用最少的字，最通俗、最生动的话描写复杂的心态、事物、风景。

最喜欢的作家——但丁、康拉德。

最喜欢的诗人——杜甫、陆游和曼殊。

最经常的休息方式——养花、看画、玩骨牌、逗猫、念英文、写字。

最喜欢的娱乐——听戏。

经常锻炼身体方式——剑术、拳术、棍术、气功。

最怕的事——没有朋友。

最喜欢干的事——打扫房间，请人下小馆。

最擅长的事——说笑话，自己绝对不乐。

最怕看见的事——摧残儿童的天真，把小孩打扮成老头儿。

最同情的人——穷人、女人、孩子。

对他影响最大的几个因素——出身贫苦、生长在北京、满族人、在英美先后呆过十年。

给他影响最大的人——不识字的给了他生命教育的母亲。

最崇敬的品格——谦虚，关心他人。

最讨厌的品格——狂妄自大、自私。

生死观——为正义而活，宁死不屈。

教育观——自学能成才，认认真真吸收一切先进科学文化知识。

但不必门门都得一百。

恋爱观——纯洁的、高尚的、心心相印的爱情。

家庭生活原则——勤俭持家、健康是福。

喜欢的格言——“四世传经是为通德，一门训善惟以养年。

”（崇尚行善，宽厚待人。

）人生准则——“就是为了那一点气节。

我们似乎很愚蠢，但是世界上最良最善的事差不多都是傻人干出来的啊！

”生前最后的话——对三岁的孙女说：“和爷爷说再见——……”舒乙

<<我的父亲老舍>>

内容概要

舒乙先生在《我的父亲老舍》中，细述了老舍先生的音容笑貌，讲述了一个自称为“写家”而不是作家的老舍的文品人品，使我们渐渐走近了一个离开我们已经三十多年的智慧、幽默、勤劳的老舍的身边，将为您呈现一个鲜活生动的文学大家。

《我的父亲老舍》由老舍先生的儿子舒乙所作。

开篇序言中，他这样写道：父亲真诚，因为他常常剖析自己。

父亲的谦虚，使他成为一位真人，成为一位既有可爱的、幽默的性格，同时又有伟大成就的真人。

此书从生活角度剖析老舍的一生，使读者更加全面的了解这位文学家！

的确，老舍用自己的生命和文字实践了这些可贵的品格，这也是他作品始终焕发光芒的一个重要原因

。

<<我的父亲老舍>>

书籍目录

关于父亲（代序）第一章 童年，母亲的影响第二章 青年，阅历社会大课堂第三章 英伦，一个“作家”的雏形第四章 齐鲁，成熟的“文件”第五章 抗战，“提只提箱赴国难”第六章 归国，“人民艺术家”第七章 晚年，创作的二度辉煌第八章 身谏，太平湖的记忆第九章 死亡，崇高的生命主题第十章 北京，老舍的文学地图第十一章 生活，情趣化的别样创作1 打拳2 唱戏3 养花4 说相声5 爱画6 玩骨牌7 和孩子们交朋友8 下小馆9 念外文10 写字11 养猫12 旅游13 行善14 分享15 起名字16 自己动手17 给人温暖18 收藏小珍宝19 剖析自己第十二章 父亲，遥远而永久的怀念1 父子表深2 傻小子画画3 和爸爸过年4 教子八章5 最后的粮票

<<我的父亲老舍>>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章 英伦，一个“作家”的雏形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要聘请一位教华语的中国老师，经过埃文斯的推荐，父亲于1924年9月14日到了英国。

父亲和埃文斯在缸瓦市教堂、燕京大学都有过交往。

此时埃文斯已回到英国当教授。

下了船，上了火车，到了伦敦车站，父亲正发愁上哪儿去，抬头四下打量，正好瞧见埃文斯教授向他招手。

埃文斯领着他到离伦敦十一英里的巴尼特。

埃文斯住在这里，所以也在附近的卡纳旺路为父亲找好了房子。

他告诉父亲，是和许地山住在一块儿。

这消息使父亲十分高兴。

进了屋，许地山正在屋里写小说呢，用的是北京油盐店的账本，笔可是钢笔，一使劲儿，常常把钢笔尖插入账本里去。

在北京的时候，父亲和东方学院的代表签了合同。

合同规定：父亲受聘于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是讲师，教“四书和中国官话”，任期五年，年薪二百五十英镑，来往路费由学院出。

合同使祖母伤心。

她听说伦敦多雾，饭食又断不定是个什么样，而儿子身体本来单薄，一去就是五年，能不能活着回来是个大问题。

她暗暗地落泪。

父亲把自己的老同学大部分都托拜到了，除了一事之外别无所求：希望大家都常来看看老母亲，和老太太聊聊天，唠唠家常，给她些安慰。

父亲用毛笔写了一个条幅，四个大字“笃信好学”写得工整有力，送给好友白涤洲，作为临别赠言。

大字旁边有一行附注小字：“读书达理，则心平识远，富贵名利无所乞求。”

旦夕警策，守之终身，便是真君子，大英雄。

父亲抱着这种全心全意探求真知的愿望，告别了老母和朋友，踏上了西去的航程。

而且，真的，父亲把不求富贵名利的原则恪守了一辈子。

父亲在英国生活过得依然很清苦。

按照英国的标准，一个大学生一年要花三百镑，进牛津和剑桥则要四五百甚至五六百镑。

父亲年薪二百五十镑，一个月不过二十镑零一点，只比小店铺的伙计略略地多一点。

可是，父亲既要维持自己的生活，又要寄钱回国养活老母，自然是顾此失彼，难上加难，日子过得比一个穷学生还要窘困。

过了两年，实在无法应付，他只好打报告要求增薪，理由有二：一、自认工作勤奋，工作量超出了原有规定；二、家有寡母。

说得实事求是。

最后学校同意加到一年三百镑。

穿，父亲一年四季穿一套青色哔叽西服，屁股、两袖、胳膊肘都早已磨得闪闪发光。

一件毛衣，冬天穿上，夏天脱下，将就着过了五年。

住，父亲前后搬过四次家，最长的一次是和埃杰顿夫妇在荷兰公园詹姆斯广场合租三间房，父亲出房租，埃杰顿夫妇管饭。

三年期满，房东要涨房租，只好分手，搬到托林顿广场的学生公寓，每月房租十英镑十先令，包括早餐和周末两天的两餐在内。

有一个周末，公寓同住的都出去游玩去了，中午吃饭就剩下父亲一人，饭厅的女招待十分不高兴，假如没有这位孤独的客人她便可以自动放假。

父亲看在眼里，告诉这女人：“晚饭我不来吃了，我出街。”

那女招待却气哼哼地冷笑：“太好了，太好了。”

<<我的父亲老舍>>

”父亲深感穷人到处受奚落，遭白眼，心中愤愤不平，但这种不愉快的小事又真是太多，后来父亲曾在自己的小说中反唇相讥，对英国人的等级观念痛加抨击。

吃，英国的烹饪历来声誉不佳，只会白水煮和愣烧。

父亲说到英国的饭食，只是频频摇头，因为说起来伤心。

学生公寓是社会的最底层，伙食自然糟糕。

房东多是老寡妇或老姑娘，她们的饭，在按价给货之外总要再榨点油水留己，维持着饿不走房客就算对得起人。

常年“一切从简”的结果，父亲饿得精瘦，面色惨白，很像伦敦的冬天。

五年之后，虽然能活着回来拜见老母，但腹内空空，一点脂肪没有，得了严重的胃下垂。

父亲说，他的胃疼完全应由英国人负责。

他还说，在伦敦他发明了一种胃病特效药——中国小饭铺的汤面，一先令一碗，服下立刻见效。

可惜，这样的灵丹妙药不能常用，因为多花一先令也要计算半天。

英国守着海，可是父亲没下过海，偶尔到海边看看，也绝不肯下去。

他说：脱了衣服，骨瘦如柴，如同晾排骨，丢到海里，马上就沉底，绝对漂不上来。

工作，东方学院的工作倒是非常有特点。

东方学院是伦敦大学的五十二个学院之一，位于城内的叫芬斯波雷的私人小公园旁，有二十间教室和一座漂亮的图书馆。

学院学生有四百二十人左右，其中全年听课的只有九十人。

学院有中文、波斯文、阿拉伯文、梵文、班图文、历史六大学系，每个学系有一名教授，小语种没有教授，只有副教授或者讲师，共开三十五门课程，绝大部分是亚非语种。

当时中文学系的教授是庄士敦，此人在中国当过官，并以当过溥仪的英文老师而闻名。

不过，别以为他会教中国人英文就必定能教英国人中文，其实，他的中文并不行，只是伦敦大学有个死规定，教授非由英国人担任不可，不管学问怎么样。

英国人有英国人的章程，别人管不着。

好在别的学系有些好教授，东方学院的名声还说得过去。

教授既然只是个牌位，担子就都落在两位讲师身上了，英国讲师叫爱德华，是位女将，是东方学院的毕业生；另一位中国讲师便是父亲。

为了叫起来方便，父亲给自己取了个英文名字：柯林·舒，是“人民的胜利”的意思。

中文学系全年累计有学生四十名左右，但程度不一，要求不一，学制不一，年龄不一，最小的十二岁，最大的七十多岁，其中有考硕士学位的，有念学士学位的，有短期速成的，有只学文字而不管该怎么念的，有学说北京话的，有学商业术语的，有学历史的，几乎一人一样。

不管程度和要求如何，只要交了学费，全得教，这样，就只好一人一班。

这个办法使老师们相当辛苦，父亲教的课程除了说官话即北京话和四书之外，还有《史记》、《诗经》、佛教、道教等等，所以父亲后来曾经建议学校将他的课程名称正式改为“中国官话和中国古典名著”。

有一回来了位要学中医的，教授让父亲开课，父亲说“开不了”，不得已，庄太傅自己和这位洋郎中对付了半年。

东方学院的课一年分三学期，有寒、春、暑三个假。

加起来，一年差不多有五个月假。

平常每周上五天课。

假期中，假如有学生提出来愿意上课，老师也得教，学费自然归老师。

由于有较长的假期和一个安静而敞亮的图书馆，父亲有了写小说的客观条件。

他的头三部长篇小说就是在这儿完成的。

尽管父亲不喜欢英国人和英国社会，但喜欢这个图书馆，在“笃信好学”的信念中，他在这儿大量地念，大量地写。

“哼，”他说，“希望多咱有机会再到伦敦去，再在图书馆里写上两本小说！”

”可惜，始终未能如愿。

<<我的父亲老舍>>

到伦敦半年之后，父亲开始想家，想母亲，想朋友，想北京城，想祖国，想和国内联系在一起的一切。

大体说来，父亲开始写小说，是有四个动机。

思念故乡是头一个。

“我们幼时所熟悉的地方景物，即一木一石，当追想起来，都足以引起热烈的情感。

好多好小说是由这种追忆而写成的。

我们所最熟悉的社会与地方，不管是多么平凡，总是最亲切的。

亲切，所以能产生好的作品。

”“这种作品里也许是对于一人或一事的回忆，可是地方景况的追念至少也得算写作动机之一。

”（老舍：《景物的描写》）这是父亲的几句话。

与其说是一种理论，不如说是一种经验。

这经验首先来自父亲本身。

北京，父亲的老家，在父亲头脑里不是一些印象，而是立体的、准确的、具体的、特定的境界。

对北京，父亲可以做到信手写来，头头是道。

写北京，把自己的故事和人物布置在北京，这就是一种写作冲动。

父亲的作品的一大特点是“北京味儿”很浓。

所谓“北京味儿”，是指用经过提炼的普通北京话，写北京城，写北京人，写北京人的遭遇、命运和希望。

越不在北京，越想北京，越写北京。

北京是他的写作源泉。

为了学英文，父亲有意识地，并非消遣地念小说。

一开始，没什么选择，东一下，西一下，念得很杂、很乱，其中有很有价值的名著，也有描写女招待嫁给皇太子的胡说八道。

但是念了几本之后，特别是念了狄更斯的作品，父亲觉得写小说必是很有趣的事，他愿意试试。

“我决定不取中国小说的形式。

”父亲说，“况且呢，我刚读了《尼考拉斯·尼柯尔贝》和《匹克威克外传》等杂乱无章的作品，更足以使我大胆放野。

”对西洋文学的羡慕产生了模仿的冲动，这就是父亲的第二个写作动机。

父亲的经历使他肚子里装着数不清的故事、插曲、人物和情节，大部分是他自己参与过的，把这些现实的有趣的传奇的情节，穿在一起，也许，就是长篇小说。

“浮在记忆上的那些有色彩的人与事都随手取来，没等把它们安置好，又去另拉一些，人挤着人，事挨着事，全喘不过气来。

这一本中的人与事，假如搁在今天写，实在够写十本的。

”十年之后，父亲想起十年前他在伦敦写第一本小说的情景，曾经这么总结过，说的完全是实情。

<<我的父亲老舍>>

编辑推荐

舒乙先生在《我的父亲老舍》中，细述了老舍先生的音容笑貌，讲述了一个自称为“写家”而不是作家的老舍的文品人品，使我们渐渐走近了一个离开我们已经三十多年的智慧、幽默、勤劳的老舍的身边，将为您呈现一个鲜活生动的文学大家。

《我的父亲老舍》由老舍先生的儿子舒乙所作。

开篇序言中，他这样写道：父亲真诚，因为他常常剖析自己。

父亲的谦虚，使他成为一位真人，成为一位既有可爱的、幽默的性格，同时又有伟大成就的真人。

此书从生活角度剖析老舍的一生，使读者更加全面的了解这位文学家！

的确，老舍用自己的生命和文字实践了这些可贵的品格，这也是他作品始终焕发光芒的一个重要原因。

老舍（1899年2月3日-1966年8月26日）。

原名舒庆春，字舍予。

满族，祖籍北京。

中国现代小说家、文学家、戏剧家。

老舍是文艺界当之无愧的“劳动模范”，发表了大量影响后人的文学作品。

获得“人民艺术家”的称号。

《骆驼祥子》是他个人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的重要作品。

把城市底层的生活引进现代文学，是老舍的一大建树。

父亲真诚，因为他常常剖析自己。

父亲的谦虚，使他成为一位真人，成为一位既有可爱的、幽默的性格，同时又有伟大成就的真人。

——舒乙

<<我的父亲老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